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42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授課大綱各1份（30559581_1133042315_1_ATTACH1.pdf、
30559581_1133042315_1_ATTACH2.pdf、30559581_1133042315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本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系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
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研
習計畫」及授課大綱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3年2月26日北市大殊字第1136004835
號函辦理。

二、進修期間：113年4月起至113年6月止。

三、實施對象及資格：

（一）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教師（持有國民小學
教師證書者）。

（二）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特教教師（持有特教
教師教師證書者）。

（三）臺北市公、私立幼兒園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（持有幼兒園
教師證書者）。

士東國小 1130229



RUAA1136001299

四、報名資訊

(一)報名時間：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（正本）、教師合格證書（影本）及學校聘書（影本），逕寄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（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，資料有缺者不接受報名，或利用教育局聯絡箱152寄送，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
(三)錄取方式：書面審核，依收件順序優先錄取。錄取名單請於113年4月10日後至以下網址查詢（<http://spec.utaipei.edu.tw/>）。各科報名人數不足10人時，則暫停開班。

五、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臺北市立大學發給學分證明書，成績不及格者，將不發予學分證明書。

六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欣佩助教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11-3040分機41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科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格爾登幼兒園（停用）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含附件）

